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55號

原告 歐陽瑩
蔡淑貞
被告 林三吉

一、按【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】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09號)，於原審判決被告有罪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，原告2人(被害人歐陽生之繼承人)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，具狀向本院撤回上訴，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按(本院刑事卷二第51頁)。因被告刑事審判程序已因撤回上訴而終結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法官 黃宗揚
法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盧雅婷